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庭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庭宇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庭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數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
03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及法
0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附表編號2-6所示之罪均係在附
05 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
06 決之法院。又附表編號1-4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07 其餘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08 書之情形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
09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本件受
10 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
11 刑，有受刑人請求定刑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
12 狀附卷可稽(執聲卷第3-7頁)，並經受刑人於本院供明在卷
13 (本院卷第31-32頁)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
14 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5 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
16 有期徒刑8月，且附表編號1-5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
17 1年6月。又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
18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、共同詐欺取財、共同恐嚇取財未遂、意
19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
20 下手實施強暴等犯行，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侵害法
21 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
22 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及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請
23 求從輕定刑(本院卷第32頁)等情形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24 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
25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，自毋庸為易
26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而附表編號1-4所示之刑雖已執行
27 完畢，乃檢察官於執行時應予扣除刑期之問題，均附此敘
28 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31 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文彬